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3年3-4月合刊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编者按	4
	业界动态	5
	2013年3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6
	IPO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9
	证监会: QFII审批速度明显加快 即将破200家	12
	新三板"换挡": PE快马布局 转板年内或难实现	13
	香港交易所宣布股票期权市场改革计划	17
	港交所: 部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有改善空间	18
	一季度并购巨额交易连现 交易总规模创新高	19
	法规速递	22
	《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意见稿)》公布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2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	25
行规	[定》发布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发布	26

目 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改并发布	2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9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稿	30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31
大成动态	32
袁媛等六名律师被钱伯斯评为"所属领域领军人物"	33
大成律师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项目	34
大成入选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库	35
大成律师为量通国际三亿美元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6
上海分所律师团队助力中海集团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37
关于大成	38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部	39
联系我们	40

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有7家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募得9.71亿美元;共发生VC/PE相关并购交易38起,所有交易共涉及金额8.87亿美元;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基金21支,其中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5.95亿美元;共发生137起投资交易,其中已披露金额的109起投资总量共计9.36亿美元;PE市场季度内共有30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其中披露金额的29支基金共计募集26.98亿美元。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并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2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IPO申报,取得VC/PE、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大成律师必将在资本市场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 □ 2013年3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 IPO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 □ 证监会: QFII审批速度明显加快 即将破200家
- □ 新三板"换挡": PE快马布局 转板年内或难实现
- □ 香港交易所宣布股票期权市场改革计划
- □ 港交所: 部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有改善空间
- □ 一季度并购巨额交易连现 交易总规模创新高

2013年3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2013年3月境内IP0尚未开闸。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3月份有2家中国企业实现IP0,合计融资为1.96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0.98亿美元。与2月份相比,上市个数持平,融资额环比下降25.9%;而与去年相比,上市个数是去年同期的1/15,融资额为去年同期融资额的5.29%。

中国企业IPO数量及融资额月度比较(2012.3-2013.3)



2013年3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2013年3月中国企业IP0情况统计

企业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行业	募集金额 USD (M)	是否VC/PE 支持
百勤油服	2013-3-6	香港主板	能源及矿产	105.72	N
新晨动力	2013-3-13	香港主板	汽车	90.10	N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3.03

www.zdbchina.com

IPO退出空窗 SPAC指引新出路

清科数据库统计结果显示,3月份完成IPO的2家中国企业背后均无VC/PE机构支持。

近期深创投借助SPAC完成所投企业中国疏浚的特殊并购上市,从而获得退出的案例,给了私募创投机构新的退出路径,同时也给中国企业提供了另一种海外上市方式。在此案例中,深创投于2010年12月投资入股中国疏浚,2010年年底中国疏浚曾宣布计划发行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美国存托股票(ADS),但后来直接上市的计划搁浅。2011年5月,传隆资本在美国市场设立中国成长股权投资基金(China Growth Equity Investment Ltd.),并在纳斯达克完成IPO,募集资金额同样为5,000万美元。根据招股书,中国成长股权投资基金需在21个月内(2013年2月26日前)找到目标公司合并,21个月后的2013年2月26日,中国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中国疏浚和平潭海洋渔业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3年3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采用特殊并购上市,有以下几点优势:其一,相对于传统的借壳上市,企业可以实际获得融资;其二,由于SPAC本身是十分"干净"的壳资源,推动其IPO以及反向收购相对简单;其三,在规定的时限内(通常为24个月)完成反向收购即可,为企业提供了缓冲时间,可以提早布局其上市事宜;其四,私募创投机构可借此实现退出。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参考: http://research.pedaily.cn/201303/20130329345649.shtml)

IP0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IPO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4月9日起,证监会对首批上交自查报告的610家企业启动复查和抽查工作,首批30家在审企业将被抽查。历时3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至3月31日自查阶段已基本结束。

据证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3月31日,共收到610家企业的自查工作报告,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收到138家、265家、207家;因未完成自查工作而提交中止审查申请的有107家企业,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有28家、49家、30家,中小板未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占比近半。在此期间,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有162家企业,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9家、47家、106家。

清科研究中心根据证监会最新数据统计,截至4月3日,2013年撤销IPO申请企业为166家(不包括2012年撤销申请的"遵义钛业"),创业板、中小板和主板撤回企业分别为106家、49家和11家,其中创业板因业绩下滑而不符合IPO财务要求的企业数量较多,占比为63.9%。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撤销IPO申请的166家企业行业分布广泛。其中,仅机械制造业就有多达45家企业撤回申请,占比达27.1%;IT、清洁技术行业分别以16家撤销申请企业的数量并列第二,农/林/牧/渔、电子及光电设备、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紧随其后,以11家的数量并列第三。

IP0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从地区分布方面来看,166家撤销申请企业分布在26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申请IPO数量最多的东部沿海区撤销IPO数量也相应最多,浙江、广东、江苏三省撤销企业数量均在20家以上,分别为25家、24家和21家,三省合计占比42.3%。西部地区企业申请上市企业数较少,因此撤回数量也相应较少。广西、内蒙古、重庆无拟上市企业撤销申请。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在撤销IPO申请的166家企业中有63家企业获VC/PE机构支持,占比38.0%,涉及VC/PE机构共计91家。目前,排队申请境内上市的中国企业共计724家,有VC/PE支持的企业共计305家。

首批30家企业被抽查

4月3日,证监会进行了抽查企业的选取工作。这次抽取共抽出30家企业,约占已提交自查报告企业的5%,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为7家、13家、10家。

由于尚有部分企业未提交自查报告,抽查企业的名单选取工作将分两次进行,本次抽取范围为已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说,下一轮抽查名单将选取10家企业。在人力物力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如有需要也可能会另外增加一些抽查的数量。

此外,至5月31日,既未提交自查报告,也未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证监会将启动专项复核程序,要求另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进行复核;证监会将视复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检查或提请稽查提前介入。

IP0专项检查进入第二阶段

抽查目的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鉴于本次专项检查的目的在于推动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因此抽查过程将对以往存在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有所侧重。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三类:自2010年以来,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被发行部、创业板部、会计部采取监管措施的;因首发业务被立案稽查的中介机构。抽取时,将在由上述中介机构保荐或审计的企业范围内先行抽取拟抽查数量的一半,未被抽中的再与其他在审企业一起,抽取拟抽查的另一半。

目前,正常在审的企业总数从前一周的759家骤降到615家,较此次IPO财务专项检查之初的近900家下降了1/4左右。在审企业数量大大减少,是此次财务专项审查初见成效的标志之一,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对市场的融资压力。

(来源1: 人民日报; 参考: http://www.yicai.com/news/2013/04/2618960.html)

(来源2: 清科研究中心;参考: http://research.pedaily.cn/201304/20130410346405.shtml)

证监会: QFII审批速度明显加快 即将破200家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4月3日表示,近期,QFII审批速度明显加快,已有199家境外机构获批QFII资格,QFII总数即将突破200家。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批准境外长期投资机构超过10亿美元以上的投资额度。

(来源: http://www.ipo-info.com/hydt/20130403/26905.html)

新三板的推进步伐正在加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继之前在天津的大型专场培训后,又于近日为券商及中介机构进行股转系统的业务培训。"未来新三板对四板、五板的冲击力将愈发加大。"广东西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水江表示,不少PE都将目光转向新三板。

此次会议有72家已备案的主办券商155位代表、10家非主办券商代表及23家其他中介机构合伙人近200人参加,培训内容主要是"股份转让系统"各项制度、细则、指引的实施细节。

"2012年的园区试点局部扩容在测试市场反应的同时,拉开了新三板快速发展的序幕, 2013年是新三板大发展的元年,许多变革性的游戏规则开始实施,正逐步点燃市场的激 情。"广州证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倪晓武表示,"主板在上海,中小板和创业板在深圳, 俗称的新三板在北京,一个呈金字塔型的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框架初步成型,其由 上到下的发展次序背后也蕴含着投资机会的潜在转移。"

新三板公司总经理谢庚在会上透露,股转系统融资工具将包括股票、债券,既可以是 纯粹的债券如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也可以是股性债、可转债。新三板的投资人和原 来相比最大的变化就是多元了,除了一般法人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和高标准的自然人之外, 还引入了各类理财产品。

倪晓武表示,"一个市场的流动性好坏决定了它的融资功能强弱。股东突破200人, 300万证券资产自然人的准入,以及协议、竞价与做市机制,将为新三板的市场流动性提供 坚实的保障,继而极大地提高新三板的融资功能。"

在此次会议上,新三板副总经理高振营表示,主办券商业务包括推荐挂牌、持续督导、代理买卖三个方面。

PE由观望改为布局

目前部分大型PE也越来越向全产业链发展,除了传统的一二级市场业务外,也有投行、财务顾问、固定收益等业务,与券商目前的多数业务重合,甚至被称为"第二券商",在资源上也与券商直投部分有直接竞争关系。近期不少PE公司也开始改变了以往的观望态度,已经决定开始布局新三板。

"有了新的配套措施,新三板的吸引力在逐步加大。"周水江表示,"新三板未来还有转板的可能,而且,新三板企业没有准备IPO的企业那么强势,投个300万-500万就有相当大的话语权。"。

达晨创投合伙人秋实傅也表示,目前IPO道路已被堵,再加上新三板交易制度改变以及监管层要求今年新三板挂牌500家以上企业,达晨决定今年重点布局新三板。每个合伙人负责的区域不同,对于新三板投资,达晨的思路跟之前一样,负责各自区域新三板企业。达晨所投领域还是此前所擅长的消费服务、现代农业、文化传媒等领域。中科招商也表示,从去年起,中科招商开始关注新三板市场,今年开始重点布局新三板。

企业心理价位提升

近期新三板升温抬高了一些企业家的心理价位。广东一名有意挂牌新三板的公司负责人表示,近期已经有多家PE找他谈,不过他感觉对方给的估值都在12倍以下,而一些定向增发的项目都有20多倍的。

倪晓武表示。对于普遍具有轻资产特征的中小企业而言,其发展也是同样的道理,过去主动找PE谈往往乏人问津,因为缺少流动性,现在市场预期发生了逆转,很多投资机构已经开始在新三板布局。倪晓武表示,企业在选择投资机构的时候,不应太注重市盈率的高低,也要考虑市场时机和投资方能带来的其他资源。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出台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各类金融资源,建设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云南证监局局长王广幼也在云南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表示,鼓励辖区原拟到 主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做市商、转板年内或难实现

"做市商机制的引入对于中国证券市场将是一个里程碑的事件。"倪晓武表示。但此次会议上两个悬而未决的消息就是大家最为关注的做市商制度和转板制度。

对于会议上提到"做市商业务争取年内推出",西部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程晓明认为,相关制度肯定能年内出台,但真正做起来会到明年。

而转板制度何时推出,更受各方机构人士关注。申银万国分析师李筱璇认为,虽然 "全面"符合上市条件,但具体制度暂缺。转板虽无法律障碍,但还需要各方面的共同推 动和制度衔接,年内实质性突破的难度较大。

"投资新三板,一定要把思路放宽。"周水江表示,可以把挂牌企业作为入股的重要的渠道,即使不能转板,也可以被收购或合并,再退而求其次,有固定分红也不错。"不过,未来PE和券商合作加深的同时,在寻找项目上,面临更多对手的同时,二者之间也会有更激烈的竞争。"周水江补充道。

(参考: http://www.ipo-info.com/hydt/20130402/26871.html)

香港交易所宣布股票期权市场改革计划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将于今年5月2日起改革旗下股票期权市场,调整产品设计、收费以至庄家服务,以响应投资者对期权产品日益增加的兴趣。

香港交易所环球市场科联席主管罗力表示:随着监管环境改变,市场对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及中央对手方结算的需求日益殷切,我们改革旗下股票期权市场,正好把握这些新机遇。我们相信,新举措当可加强旗下股票期权市场对现时使用场外期权类工具人士的吸引力。

香港交易所预期改革计划可助提升市场流通量,机构投资者以至散户投资者均可受惠。 改革所带来的好处之一,是可帮助市场参与者制定投资策略,以增加其投资收益,效果与 市场上某些受欢迎的结构性产品相若。

股票期权改革措施包括:下调交易费、加强庄家服务、新增到期月份、豁免市场数据费。

(来源:香港交易所;

参考: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3/130320news_c.htm)

港交所: 部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有改善空间

港交所(00388)公布,有关审阅发行人年报披露内容的结果,认为部分发行人的年报披露有改善空间,包括发行人汇报无形资产减值时应披露有关减值的详情,如果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动,应确保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充份阐释变动等。

以及有少数个案可能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已因应不合规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采取适当的行动。该所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科主管戴林瀚表示,绝大多数发行人均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但为了改善透明度,亦鼓励发行人在符合最低规定标准以外,公布更多对投资者有用的资料。

今次是港交所审阅所有上市发行人年报所总结的观察和建议发表的第一份报告,审阅的重点主要是发行人对《上市规则》的合规情况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涵盖范围包括重大收购所产生无形资产的减值、收购项目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关连交易、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动、新上市发行人等。

(来源: 经济通通讯;

参考: http://www.ccstock.cn/HKstock/guoqinews/2013-03-22/A1116471.html)

一季度并购巨额交易连现 交易总规模创新高

清科研究中心最新数据显示: 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并购市场共完成交易204起,同比减少6.0%,环比下降29.2%;披露金额的并购案例总计185起,共涉及交易金额316.37亿美元,同比大幅提高88.4%,环比涨幅高达177.0%,创下中国并购市场单季并购总额的最高记录。其中国内并购177起,产生交易金额53.02亿美元;海外并购18起,涉及交易金额166.50亿美元;外资并购9起,交易金额共计96.86亿美元。

Q1'11-Q1'13中国并购市场发展趋势图



一季度并购巨额交易连现 交易总规模创新高

巨额交易连现 季度数据再创新高

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企业国内并购行为的活跃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与2012年初市场遇冷相似,2013年1-3月份国内并购仅完成案例177起,较2012年同期的265起下降了33.2%;但是与2012年不同的是,本季度国内并购在交易量下降的情况下,并购总额反而出现了上升,披露金额的166起案例共涉及交易金额53.02亿美元,环比微涨2.0%,同比上涨32.7%。尽管相较2012年末的翘尾现象,2013年初并购数据下滑明显,但是清科研究中心仍然认为2013年国内并购市场预计将呈现大幅涨势。

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并购市场类型分布表

并购类型	案例数 (总)	比例	案例数 (金)	并购金額 (US\$M)	比例	平均并购金額 (US\$M)
国内并购	177	86.8%	166	5,301.55	16.8%	31.94
海外并购	18	8.8%	13	16,649.78	52.6%	1280.75
外资并购	9	4.4%	6	9,685.58	30.6%	1614.26
总计	204	100.0%	185	31,636.90	100.0%	171.01

来源: 清科私募通 2013.04

www.pedata.cn

一季度并购巨额交易连现 交易总规模创新高

房地产快速"升温" 能源仍是投资热点

从行业分布来看,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并购市场完成的204起并购交易分布于二十个 一级行业。

并购金额方面,受益于中海油并购尼克森的超大案例,能源及矿产行业以166.24亿美元的交易总额,52.5%的总体占比牢牢占据全行业第一的位置,其单笔平均交易金额高达8.75亿美元;金融行业紧随其后,该行业本季度完成交易96.91亿美元,占比30.6%,排名第二,其平均并购金额同样高达9.69亿美元;而本季度活跃度最高的房地产行业完成的并购金额仅有11.34亿美元,以较大的劣势位居第三。

2012年是房地产行业快速回暖的一年,虽然市场对于政府的调控预期逐渐加强,但是 2013年初该行业仍然延续了去年的热度并在并购活跃度方面登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 期政府对于过快上涨的房价再次祭出调控重拳,从中央到地方分别发布了"国五条"及其 地方版细则,对市场造成了强大的冲击。但是由于地方版细则并未出尽,且政策的市场效 果并未明确,因此对中期房地产及其并购市场的判断尚未有定论。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参考: http://research.pedaily.cn/201304/20130403345899.shtml)

- □ 《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意见稿)》公布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发布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改并发布
-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
-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稿
-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意见稿)》公布

3月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共十八条,对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审核与报备要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发行条件等作了具体规定。鉴于相关办法对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已有明确规定,《暂行规定》重点对收益凭证作了规定,具体包括:收益凭证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还可以向单一客户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和客户的需求,自行约定收益凭证的期限;收益凭证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发行、转让;证券公司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应当经证监会批准,证监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在发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收益凭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合格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200人。

(参考: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y/20130303/150314701733.shtml)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自2013年4月2日起施行。

新闻发言人介绍,此次发布《业务管理办法》,一方面,旨在推进基金托管业务对外 开放,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基金托管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基金托管 人的受托职责,更好发挥公募基金托管的制度优势。《业务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 主要包括托管业务准入、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监督管理等内容。

与2004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在托管资格准入方面,进一步提高基金托管资格准入的专业化要求,强调托管部门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同时,允许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并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在获得基金托管资格上享受与中资银行同等权利,进一步促进基金托管的市场化竞争。二是在托管资格后续管理方面,建立托管资格退出机制,对于缺乏业务发展战略、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或者出现严重违规的托管银行,将依法取消托管资格。三是进一步落实基金托管人的共同受托职责,通过在法规上明确细化托管人各项法定职责,强化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使基金持有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同时,鼓励基金托管人拓宽服务内容,积极开展增值服务与新兴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4/t20130403_223046.htm)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中国基金销售市场从初始阶段即伴随着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这是其有别于其他成熟市场的历史特点。电子商务的应用为基金销售机构突破传统物理网点的局限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同时,网络平台相对物理网点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影响面广、方便专业信息展示等优势,使得基金销售机构与投资人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即时"面对面"沟通。《暂行规定》的公布,标志着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应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方面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质条件和业务边界也作出了规定,有利于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基金销售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备案要求、服务责任、信息展示、投资人权益保护、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账户管理、投资人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保密、违规行为处罚等内容。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表明,信息技术的突破往往能够带来金融服务形式的创新。随着投资人日渐成熟,电子商务的优势将更加突出,《暂行规定》的发布可以提升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水平,有利于基金销售机构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投资顾问的战略转型,并为投资人带来更便捷高效的投资交易方式。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5 222331.htm)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发布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暂行规定》是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精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有关问题予以了规范明确。

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暂行规定》共十九条,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条件、申请材料要求以及审核程序与方式等。在基金托管职责履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与银行托管人一样,均应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现状与业务特点,《暂行规定》从保护基金持有人角度出发,强调了资产独立、业务隔离、信息保密、从业人员管理、结算职责、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

《暂行规定》发布后,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着手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人员、系统与制度的准备工作,于6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5 222330.htm)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改并发布

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11年10月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下称《销售办法》),在推动基金销售机构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目前,基金销售机构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销售机构等四种类型机构,已有190家机构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在《销售办法》实施以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数量从原先的1家增加到了6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则从没有发展到了现在的19家。新的基金销售机构类型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基金销售业务模式和理念,促进了基金销售机构间的差异化竞争,为行业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此外, 该负责人就此次《销售办法》修订实施后的监管工作安排也做了相应介绍。

一是明确和细化"重大"行政处罚的评判标准。二是推行资金监督机制,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三是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系统,防止非法销售和销售误导。四是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基金销售监管工作的电子化。五是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16_222340.htm)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发布

3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11年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试点推出后,市场高度关注,目前试点已经一年,运作情况良好,对促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支持国内证券机构拓展境外业务发挥了积极作用。RQFII总投资额度已达2700亿元人民币。目前,已有27家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获得RQFII资格,合计获批投资额度700亿元。其中,24家试点机构获批额度合计270亿元,用于发行债券类产品;4家试点机构推出RQFII-ETF产品,累计获批额度430亿元,境外投资者认购积极,净汇入资金近400亿元,全部投资股票,其他试点机构正在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发行RQFII-ETF产品。试点机构表示,境外投资者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前景和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认购踊跃,许多境外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投资机构仍有巨大投资需求。

该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香港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中国证监会与人民银行、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密切协商,决定 修改RQFII相关法规,扩大RQFII试点,修改主要内容包括:扩大试点机构类型、放宽投资 范围限制。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06_221916.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强化在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快速推进背景下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上交所3月26日正式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以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办法》共四章20条,从交易所自律管理和服务的角度,规定了上交所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办法》指出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明确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准入条件设置、投资者分类、证券公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和针对新开户、参与新股交易和参与新业务的投资者加强证券投资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等内容;规定了上交所建立健全本所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证券公司实施适当性管理,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

上交所将主要从三个方面推进《办法》的实施,全面提升上交所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上交所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特别是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方案设计、规则制定中充分考虑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明确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具体事项;二是为证券公司、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三是加强对会员适当性管理工作的监管。

(参考: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30327_3693094.shtml)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稿

2013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季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效的投资决策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季报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创业板季报规则》共4章19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突出创业板特色,满足投资者需求;二是强化风险因素的披露;三是推进电子化披露。

《创业板季报规则》的修订工作在《创业板年报准则》的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对于季报的信息需求和公司的披露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创业板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创业板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3/t20130329_222903.htm)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推动建立奖优罚劣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深交所日前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

2011年11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做出修订,首次提出了日常公告评分与客观指标相结合的量化考核新思路,增加了上市公司自评环节,期望达到考核标准客观、考核过程透明、考核结果公正的目标。

鉴于信息披露考核是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市场形势的变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深交所从2012年12月起,再次启动了信息披露考核办法的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深交所先后两次向上市公司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558家公司的反馈意见,深交所高度重视这些反馈意见,分门别类进行梳理、讨论和吸收。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直通披露工作质量的考核;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履行公平信息披露义务的考核;三是加强对上市公司履行现金分红承诺的考核;四是明确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的内容;五是根据监管实践增加了部分考核指标。

(参考: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49680.shtml)

- □ 袁媛等六名律师被钱伯斯评为"所属领域领军人物"
- □ 大成律师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项目
- □ 大成入选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库
- □ 大成律师为量通国际三亿美元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 上海分所律师团队助力中海集团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袁媛等六名律师被钱伯斯评为"所属领域领军人物"

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的2013年亚太地区调研已完成,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袁华之律师、陈凌律师、袁媛律师、王芳律师,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陈卫东律师,大成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被评为"所属领域领军人物",并在2013年出版的《钱伯斯亚太》中获得展示。

英国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是国际著名的法律服务评级机构,其定期向175个国家具有高端法律服务需求的国际客户发布其调研结果,所做评价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该机构的调研和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其研究结果在全球具有卓越声誉,受到众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信赖肯定。

大成律师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项目

2012年12月28日,上海泰锋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0058)和上海永成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0059)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黄夏敏律师、高级合伙人周宪君律师和律师助理李林森担任上述两家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尽职调查、重组、股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大成入选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库

由大成李爱文、王立宏、徐平、程韶蓬、张立杰、汪祖伟、毛伟、周兰领等律师组成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队已成功入选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库。

大成律师为量通国际三亿美元融资租赁项目 提供法律服务

2013年3月20日,大成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盛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盛通租赁")境外三亿美元融资顺利结汇,这是继去年12月10日广东盈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盈通租赁")境外大额融资用于境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又一经典案例。

本次融资的最大特点是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承租人,该承租人是某省会城市的地铁公司,这可能是国内地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境外融资的极少数成功案例之一。

盛通租赁和盈通租赁均为香港量通国际投资集团 ("量通国际")在中国大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 (通过注册于广东的投资平台量通租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企业)。作为最具有创造力的融资租赁集团公司之一,量通国际旗下租赁资产规模近年节节攀升,今年租赁资产余额有望突破200亿元。

大成高级合伙人匡双礼律师作为此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带领其专业团队出色地完成了此项任务。大成作为量通国际的战略合作伙伴,将持续为其提供全面深度的法律支持。

上海分所律师团队助力中海集团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日前,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吴明律师及滕风武律师组成专项律师团队,为中国海运 (集团)总公司(简称中海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25亿)及第二期(10亿)超短期融资 券发行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013年3月12日,中海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海运SCP001,代码:011330001)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海运SCP002,代码:011330002)正式发行,2013年3月13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述两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分所担任上述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律师。

中海集团组建于1997年7月1日,总部设在上海,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国经营、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主营集装箱运输、油品运输、散货运输、旅客运输、汽车船运输、特种运输等,目前正积极开展LNG(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截止到2012年底,中海集团拥有各类船舶约500艘/3000万载重吨,集装箱、油轮、干散货三大主力船队的规模均跻身世界前列。中海集团年货运量4.6亿吨、集装箱运量1100万标箱。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拥有3010余名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39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及台湾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大成与100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的8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需求。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 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IPO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 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公司境内外IPO、公司重组改制、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国际板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相关项目有150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其独特而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已经成为最知名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资本市场:上市前改制、重组;上市前私募融资;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存托凭证、REITs等融资工具);境内外买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离、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资产管理。

债券资本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辑

李叶乔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